## 粘 貼 憑 證 用 紙

憑證號碼	預算科目	金				額										
		百萬	十萬	萬	千	百	+	元	角	分	用	途	說	明		

經 手 監驗或證明		10				主辦會計					責		
一一一	<u> </u>		// 作		土辨智言		<b>十八</b> 貝		貝			<u>~</u>	
	證					<u></u>			.線-				
					單據		清		單				
使用說明:  一、支出單據應依次對齊粘貼,如單 據過小時則左邊可不對齊,稍向			1	立	要		金				額		
			1	商		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
左移,而將單據粘貼於左右兩邊													
之中央,但上邊仍應對平粘貼。 以貼一張單據為原則,如兩張以													
	2.據為原則,如兩旅以 5.一張時應加繕單據清												
工一	1												
二、本單僅貼主	要單據,如有附件,												
	<b>ర</b> ,並將各項附件附於												
本單之後。													
	Y,應於報銷時依本單 -,予以摺疊。												
	驗收人或證明人及主												
	~單據點貼後於本單邊												
單粘貼騎縫													
	1經手人在單內詳加說	-											
明。	容應注意事項。詳見經												
八·角關半據門 費結報須知													
	· 5.用時,大小請勿超過												
	電 190mm 標準,並裝												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]費用結報明細表等辦	<u> </u>											
理結報。													

合

計